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2441號

原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訴訟代理人 蔡建良

被告 陳淑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伍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壹元。

原告其餘之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與訴外人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貝德公司）簽訂產品訂購契約書（下稱系爭訂購契約），購買AI智能書包課程學習教材（下稱系爭教材），約定商品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5,880元，被告於簽約當日給付頭期款4,330元，後續各期款項，則另行簽訂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下稱系爭分期付款契約），約定由原告向三貝德公司支付分期金額總價151,550元後，三貝德公司即將請求被告支付分期價款之權利讓與原告，被告應自114年1月24日起，按月繳納每期應繳金額4,330元，至116

01 年11月24日止。詎被告自114年1月起，即未依約償還，是依
02 系爭分期付款契約第10條第4項規定，視為全部到期，爰依
03 系爭分期付款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分期
04 金額總價及利息暨違約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
05 1,550元，及自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
06 之16計算之利息，暨自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以年利率百
07 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以答辯狀表示：

09 三貝德公司至被告家中推銷系爭教材，雙方於113年11月19
10 日簽立三貝德公司產品訂購契約書，並繳納訂金，事後三貝
11 德公司於113年11月25日派員安裝系爭教教材並提供電子平
12 板，然經被告女兒試用後，表達此產品不適用，被告遂於7
13 天鑑賞期限內即113年12月1日，向三貝德公司表示欲辦理退
14 貨，卻遭三貝德公司推託、拒絕，甚至以原告已逾試用期為
15 由，藉故拖延時間，被告陸續向原告反映均未獲置理等語，
16 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分期付款
19 約定書、系爭訂購契約書、升學王國中訂單、銷貨單等影本
20 為證（本院114年司促字第4158號支付命令卷<下稱支付命令
21 卷>第11至12頁、本院卷第95頁至105頁）。經查，系爭教材
22 之商品總金額為155,880元，頭期款4,330元，剩餘分期金額
23 總額151,550元，共分35期付款，每期應給付4,330元，有系
24 爭訂購契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9頁），而被告向原告融資辦
25 理分期付款，約定自114年1月24日起，按月給付4,330元至1
26 16年11月24日止，亦有系爭分期付款契約（支付命令卷第11
27 至12頁）為憑，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且查，系爭分期付款
28 契約第10條明定：申購人如有違反本約定書任一條款之情事
29 者，申購人即喪失期限利益，應即一次清償。而第9條亦明
30 定：申購人應按前開契約所定之日期及金額按期繳款，如有
31 未按期繳款逾3日或1期未繳達1月以上者，得向申購人收取

01 未繳金額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遲延利息、違約金之計算方
02 式如下：遲延利息之計算為年利率20%；違約金之計算係按
03 日依應繳總額以年利率20%計收。從而，本件被告自114年1
04 月起即未依約繳納分期款，即喪失期限利益，則原告依前開
05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分期金額總額151,550元，應屬有據。
06 又民法第205條規定約定利率上限，自110年7月20日起修改
07 為16%，超過部分無效，則系爭分期付款契約第9條規定計
08 算遲延利息之年利率，僅於16%範圍內有效，故原告按週年
09 利率16%計算，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10 (二)次按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
11 務後7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
12 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
13 者，不在此限；企業經營者於消費者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
14 時，未依前條第1項第3款規定提供消費者解除契約相關資訊
15 者，第1項7日期間自提供之次日起算，但自第1項7日期間起
16 算，已逾4個月者，解除權消滅，消保法第19條第1項、第3
17 項固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固抗辯其業依消費者保護法
18 (下稱消保法)第19條規定解除系爭訂購契約云云。惟查，三
19 貝德公司課程輔導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中，輔導曾於113
20 年11月22日詢問「今天收到智能書包了齣」，被告表示
21 「有」(本院卷第75頁)，足見被告收受系爭教材之時間應為
22 113年11月22日，而被告卻遲至114年12月1日，始透過LINE
23 通訊軟體向被告表示，其女兒佳真不想要上系爭教材(本院
24 卷第79頁)等語，已逾7日鑑賞期，且三貝德公司課程輔導居
25 間協調後，被告亦曾於113年12月4日表示再讓其女兒試一下
26 (本院卷第79頁)，並繼續使用系爭教材直至114年1月2日
27 間，此亦有學生課程使用紀錄附卷可參(本院卷第87頁)。
28 由此可見，被告仍持續使用系爭教材至114年1月間，則其辯
29 稱於113年12月1日，已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云云，洵非可
30 採。

31 (三)再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依職權減至相當之數

01 額，為民法第252條所明定。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
02 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
03 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
04 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庶符實情而得法理之平(最高法院 95
05 年度台上字第109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
06 給付按日以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固有系爭分期
07 付款契約第10條之規定，惟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遲延利息
08 已達年利率16%，再加計原告請求按日計算應繳總額年利率
09 20%之違約金，合計總額甚高，衡量債務人即被告未如期履
10 行時，債權人即原告所受損害與所失利益，足認系爭分期付
11 款契約約定之違約金數額，與原告實際所受損害顯相懸殊，
12 不具比例性，倘允許原告藉由請求違約金之名義，而將實現
13 債權之成本任意轉嫁由經濟上相對弱勢之一方負擔，尚難認
14 符合公平正義。從而，本院認定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
15 為1元，方為適當。

16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7 任；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8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19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
20 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
21 件請求被告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依約定之給付期間
22 及方式，堪認屬有確定期限債務，而被告未依約於114年1月
23 24日給付第一期款，視為全部到期，自應於期限屆滿之翌日
24 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自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25 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分期付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27 係，請求被告給付151,550元，及自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
28 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1元，為有理由，
29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31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01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3 假執行。

0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7 法 官 許姿萍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13 書 記 官 許朝榮